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5 年 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公司所有九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及处置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及处置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新造 2 艘阿芙拉型、2 艘 LR2 型及 2 艘巴拿马型油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及所属公司在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重工”）所属船厂建造 6 艘油轮，项目总投资（含 6 艘船舶的建造期利息、监造费等资本化费用）约为人民币（下同）34.96 亿元，其中：

1. 本公司在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建造 2 艘 74,000 载重吨巴拿马型甲醇燃料预留（Ready）原油/成品油轮，单船总投资约 4.69 亿元（合同船价为 4.56 亿元/艘）；

2. 海南中远海运能源运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中远海运能源”）在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重工”）建造 2 艘 114,200 载重吨阿芙拉型甲醇双燃料原油轮，单船总投资约 6.29 亿元（合同船价为 6.1 亿元/艘）；

3. 海南中远海运能源在扬州重工建造 2 艘 109,900 载重吨 LR2 型甲醇双燃料原油/成品油轮，单船总投资约 6.5 亿元（合同船价为 6.3 亿元/艘）。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任永强先生、朱迈进先生、汪树青先生、王威先生和王松文女士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公司及所属公司将于近期与中远海运重工所属船厂分别签署六艘船舶建造合同，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发布建造船舶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2 日